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主席變動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原因載於下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藍寧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除了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藍寧先生亦應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王文霞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輕微修訂事宜之變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致使修訂後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與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

建議修訂之全文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釋義中「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或」等字。

公司細則第66條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除非」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投票表決或」；及刪去公司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於分號其後加上「或」取代；

再於公司細則第66(e)條之後加上以下句子：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多名董事。」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規定或獲要求投票表決，而在後者之情況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則大會主席須於舉手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公司細則第68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主席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公司細則第85(2)條

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5(2)條取代現行公司細則第85(2)條：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

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公司細則第87(2)條

刪除「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毋須將其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7(4)條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87(4)條「即使有任何」等字之後加入「相反之」等字。

公司細則第88(1)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8(1)條：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所依據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88(2)條

於第一句句末「膺選連任」後加入「並需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據此所產生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權益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主席變動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藍寧先生(「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除了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藍寧先生亦應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王文霞女士(「王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王文霞女士

王文霞女士，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女士擁有逾十六年結構融資、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加盟本集團。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王女士之月薪為100,000港元而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王女士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18,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